

正本

附繕本4份

附委任狀

原告 108/11/14 民事起訴狀

匯(支)票號碼: AA0056424

智慧財產法院收狀		
162	108.11.14	上午
總收狀字號		
收狀人:		

狀別: 民事起訴狀  
案號及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 新台幣 2,000,000 元

支票 1 張 208000 元

原告 北京愛奇藝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耿曉華

訴訟代理人 黃章典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呂光律師  
莊郁沁律師  
陳婷律師 送達代收人: 黃章典律師

被告(1) 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  
公司

被告(2)兼上 羅衛宇  
法定代理人

被告(3) 喬喬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被告(4)兼上 陳俊彥  
法定代理人

為被告等侵害原告著作權事件，依法起訴事：

壹、請求之事項

- 一、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2,000,000 元整暨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等不得以重製、改作、散布、公開展示或公開發表等任何方式使用如附件 2 號所示著作。
- 三、被告等應共同將本件歷審判決書之案號、當事人、案由欄及主文之全文，以 10 號字體刊載於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或蘋果日報之全國版頭版 4 分之 1 版面壹日。

四、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五、 就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聲明，原告願以現金或同額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安和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貳、事實及理由

一、 原告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偶像見習生》等共 39 部影片（如附件 2 所列）之公開傳輸權等著作財產權：

(一) 緣原告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愛奇藝公司」）係世界知名高品質視頻娛樂公司，並亦於美國上市（股票交易代號為 NASDAQ: IQ），是百度集團旗下的影片網站平台。愛奇藝公司擁有電視劇、綜藝、電影、動漫、兒童等眾多頻道，並提供觀眾觀賞各國熱門電視劇、電影、綜藝節目，如《如懿傳》、《太陽的後裔》、《復仇者聯盟》、《Running Man》等，愛奇藝公司並同時經營內容製作及分銷，其自製之宮廷劇《延禧攻略》亦相當知名，在台灣並創下 1.5 億次的流量。愛奇藝公司多年來致力於提供高品質視頻作品予全球觀眾。

(二) 查愛奇藝公司就《偶像見習生》等 39 部影片（如附件二所列，下合稱「系爭著作」）享有包括在台灣的公開傳輸權等著作財產權，此有原證 1 至 38 號之聲明書、授權書可茲為證。原告謹整理影片名單、原告針對各該影片所有擁有之權利及版權證明文件編號如附件二，敬供 鈞院卓參。

二、 鈞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且應適用台灣相關法律：

(一) 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

1 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大陸地區  
2 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  
3 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1 條第 1 項、第 50 條、  
4 第 46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  
5 法院管轄」，為民事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明定。所謂行為地，凡  
6 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均屬之，最高法院 56 年  
7 台抗字第 369 號著有判例。

8 (二) 本件原告愛奇藝公司、被告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均係大陸地  
9 區法人，故本件法律關係涉及大陸地區之人民，原告主張被告等侵  
10 害其著作權，其性質為私法爭訟，應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11 關係條例以定本件之管轄及準據法。原告主張被告等之侵害著作權  
12 之行為地在台灣地區，揆諸前開說明，應由台灣法院管轄，並適用  
13 台灣法律。

14 (三) 按「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  
15 國享有著作權者、外國人之著作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第  
16 4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又台灣自民國（以下同）91 年 1 月 1 日正式  
17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依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所含之《與貿易有關之  
18 智慧財產權協定》（英文：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19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簡稱 TRIPS）第 9 條第 1 項、伯恩公約  
20 第 3 條之規定，台灣對於同屬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國民之著作，應  
21 加以保護。大陸地區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國，揆諸前揭說明，原  
22 告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自應受台灣著作權法之保護。

1 (四) 按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  
2 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  
3 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民事訴訟事件，暨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  
4 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民事事件，均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智  
5 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7  
6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著作權法所生之民事事件，符合智慧財產  
7 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 鈞院依法自有管轄權。

8 三、 被告喬喬公司販售之 Lingcod TV Box 使消費者得透過被告深圳森威文  
9 化傳媒有限公司（下稱「森威公司」）之 Lingcod TV 視聽平臺觀看系爭  
10 著作，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甚明：

11 (一) 查被告森威公司旗下擁有 Lingcod TV 視聽平臺，其並推出數位機上  
12 盒「Lingcod TV Box」（下稱「系爭產品」），而台灣用戶透過系爭  
13 產品，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 Lingcod TV 視聽平臺上眾  
14 多電影、電視劇、卡通等影片。此由森威公司官方網站上之敘述可資  
15 為證：「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旗下擁有海外最大的全球華語  
16 第一視聽台平 Lingcod TV，是全球海外華語用戶看直播、追熱劇的  
17 首選...目前，加載"Lingcod TV"的智能機頂盒已遍布全球，精選華語  
18 視頻讓全球用戶觸手可得」（原證 39 號）。

19 (二) 被告喬喬公司係系爭產品之台灣總代理商，其於臉書粉絲專頁上招募  
20 經銷商，並透過台灣各地經銷商門市向廣大消費者銷售系爭產品。詳  
21 言之，喬喬公司為吸引不特定客戶購買數位機上盒及 VIP 會員籍牟  
22 利，其藉由臉書專頁以「Lingcod TV 做海外華人最好用的電視 APP，  
23 涉及直播點播回看...點播：目前經過三年的積累上傳更新，加上點播

1 人員每天的實時更新，目前超 100000 部影視資源，涉及最新院線電  
2 影綜藝體育動漫，大陸熱門影視電視劇資源」等語，積極勸誘招攬不  
3 特定收視戶向其購買系爭產品及 VIP 會員籍（原證 40 號）。

4 (三) 而向被告喬喬公司購買系爭產品之消費者，得透過系爭產品隨時觀看  
5 系爭著作，此有 107 年 11 月 29 日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  
6 人江冷出具之公證書（原證 41 號）可資為證。是足堪認被告等藉由  
7 銷售系爭產品之數位機上盒，而對公眾提供電腦程式或技術，未經原  
8 告同意或授權，使公眾得以透過網路觀看原告享有公開傳輸權之系爭  
9 著作，且藉由銷售系爭產品及 VIP 會員籍獲有利益，已侵害原告之著  
10 作財產權。

11 (四) 查被告陳俊彥擔任被告喬喬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有被告喬喬公司之公  
12 司登記資料可稽（原證 42 號），被告羅衛宇擔任被告森威公司之法  
13 定代理人，有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商事主體登記及備案資訊查詢單  
14 可稽（原證 43 號），自應分別就其擔任被告森威公司、喬喬公司法  
15 定代理人期間，就二公司之侵權行為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

16 四、被告應就其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依據如下：

17 (一) 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4 條、第 88 條第 1 項、第 88 條  
18 之 1 與第 89 條規定：

- 19 1. 按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  
20 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  
21 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  
22 技術，而受有利益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同法第 84  
23 條明載「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

1 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同法第 88 條第 1 項與第  
2 88 條之 1 復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  
3 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  
4 任；依第 84 條或第 88 條第 1 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  
5 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著作權人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6 置，依第 89 條之規定，著作權人亦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  
7 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 8 2. 查被告喬喬公司、被告森威公司對公眾提供電腦程式或技術，未  
9 經原告同意或授權，使公眾得以透過網路觀看原告享有公開傳輸  
10 權之系爭著作，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並獲有利益，原告自得依  
11 第 84 條、第 88 條第 1 項、第 88 條之 1 與第 89 條訴請防止侵害  
12 及損害賠償。

13 (二)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及第 185 條規定

- 14 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第 185 條等規定，因故意或過  
15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17 2. 查被告森威公司、其法定代理人羅衛宇、被告森威公司及其法定  
18 代理人陳俊彥共同對公眾提供電腦程式或技術，未經原告同意或  
19 授權，使公眾得以透過網路觀看原告享有公開傳輸權之系爭著作  
20 以牟利，係故意共同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核已違反民法第 184  
21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第 185 條之規定，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22 (三) 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請求權

- 23 1.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 益」，民法第 179 條前段定有明文。

- 2 2. 查被告等未支付原告授權金、無公開傳輸系爭著作之權利，卻對  
3 公眾提供電腦程式或技術，使公眾得以透過網路收看原告享有公  
4 開傳輸權之視聽著作，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顯無法律上之原  
5 因而受有相當於著作權利金之利益及銷售系爭產品之不法利益，  
6 並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 179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等  
7 返還其等所受利益。

8 (四) 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

- 9 1. 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損害  
10 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定  
11 有明文。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上字第 4345 號判決意旨，前揭公司  
12 法第 23 條所定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之責任，「乃基於法律之特別  
13 規定，異於一般侵權行為，就其侵害第三人之權利，原不以該董  
14 事有故意或過失為成立之條件」；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382  
15 號判決亦重申「此一公司負責人對於第三人之責任，乃係基於法  
16 律之特別規定，與一般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不同」；相同意旨，  
17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857 號判決及 鈞院 98 年度民專上  
18 字第 5 號判決、97 年度民專上字第 19 號判決、98 年度民專訴字  
19 第 21 號判決及 98 年度民商上第 5 號判決等均闡釋甚明。
- 20 2. 是故，被告森威公司法定代理人羅衛宇、被告喬喬公司法定代理  
21 人陳俊彥應就其等分別擔任森威公司及喬喬公司法定代理人期  
22 間，就被告喬喬公司及森威公司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行為對原  
23 告負連帶賠償責任。

1 五、 損害賠償數額之計算：

2 (一) 按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因故意或過失  
3 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損害  
4 賠償，被害人得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5 (二) 次按「第一項第三款之聲明（即應受判決之聲明），於請求金錢賠償  
6 損害之訴，原告得在第一項第二款之原因事實範圍內，僅表明其全部  
7 請求之最低金額，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民事訴  
8 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亦規範甚明。從而原告依法得依上開著作權法第  
9 88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計算損害賠償之數額，並得於提起本件訴訟  
10 之時，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之規定表明請求之最低金額。

11 (三) 查被告等未支付原告授權金、無公開傳輸系爭著作之權利，卻販售系  
12 爭產品之數位機上盒，而對公眾提供電腦程式或技術，使公眾得以透  
13 過網路收看原告享有公開傳輸權之視聽著作，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  
14 權，顯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相當於著作權利金之利益及銷售系爭產  
15 品之不法利益。原告單獨授權每集影片之授權金為每集 5000 元美金  
16 （約新台幣 150,000 元），系爭著作內之影片集數相加後共 761 集，因  
17 此被告等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即減省支付權利金之金額）至少為  
18 新台幣 114,150,000 元。雖被告等因侵權行為所得之利益至少有上開  
19 數額，惟因目前原告尚無從獲得被告等內部相關資料以計算其銷售系  
20 爭產品之實際數額，故原告謹先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新台幣 2,000,000  
21 元作為損害賠償請求之最低金額。如有必要，原告將視本件訴訟之進  
22 展，再提出相關證據調查方法，俾確定損害賠償額。

23 六、 綜前所陳，被告等侵害原告之著作權權洵屬明確，原告爰表明最低請求



金額如應受判決事項聲明第 1 項所載，敬祈 鈞院鑒准速賜判決如原告  
訴之聲明，以維權益，更昭法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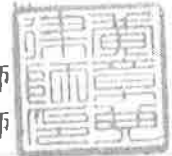
謹狀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具狀人： 原告 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  
公司

撰狀人： 訴訟代理人 黃章典律師 (蓋章)  
呂 光律師  
莊郁沁律師  
陳 婷律師



陳婷律師

附件 1：委任書正本乙份

附件 2：系爭著作列表乙份

證據：

原證 1 號：愛奇藝公司之聲明書

原證 2 號：愛奇藝公司之聲明書

原證 3 號：意滙傳媒（北京）有限公司之授權書

原證 4 號：愛奇藝公司之聲明書

原證 5 號：愛奇藝公司之聲明書

原證 6 號：愛奇藝公司之聲明書

原證 7 號：愛奇藝公司之聲明書

原證 8-1 號：東陽正午陽光影視有限公司之授權書

原證 8-2 號：北京奇藝世紀科技有限公司之授權書

原證 9 號：愛奇藝公司之聲明書

原證 10 號：愛奇藝公司之聲明書

1 原證 11 號：愛奇藝公司之聲明書

2 原證 12 號：愛奇藝公司之聲明書

3 原證 13 號：愛奇藝公司之聲明書

4 原證 14 號：愛奇藝公司之聲明書

5 原證 15 號：最佳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之聲明書

6 原證 16 號：愛奇藝公司之聲明書

7 原證 17 號：愛奇藝公司之聲明書

8 原證 18 號：愛奇藝公司之聲明書

9 原證 19 號：愛奇藝公司之聲明書

10 原證 20 號：愛奇藝公司之聲明書

11 原證 21 號：愛奇藝公司之聲明書

12 原證 22 號：愛奇藝公司之聲明書

13 原證 23 號：愛奇藝公司之聲明書

14 原證 24 號：愛奇藝公司之聲明書

15 原證 25-1 號：上海東方娛樂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聲明書

16 原證 25-2 號：上海阿諾影視文化工作室之聲明書

17 原證 25-3 號：上海視驪影視製作有限公司之聲明書

18 原證 25-4 號：上海慈文影視傳播有限公司之聲明書

19 原證 25-5 號：廣東國奧影業傳媒有限公司之聲明書

20 原證 25-6 號：南派泛娛有限公司之聲明書

21 原證 25-7 號：霍爾果斯樂道互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聲明書

22 原證 26 號：愛奇藝公司之聲明書

23 原證 27 號：愛奇藝公司之聲明書

24 原證 28 號：愛奇藝公司之聲明書

25 原證 29 號：愛奇藝公司之聲明書

1 原證 30 號：北京奇藝世紀科技有限公司之授權書

2 原證 31 號：愛奇藝公司之聲明書

3 原證 32 號：愛奇藝公司之聲明書

4 原證 33-1 號：青島帝帕客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授權書

5 原證 33-2 號：北京奇藝世紀科技有限公司之授權書

6 原證 34 號：愛奇藝公司之聲明書

7 原證 35 號：愛奇藝公司之聲明書

8 原證 36 號：愛奇藝公司之聲明書

9 原證 37-1 號：霍爾果斯華策影視有限公司之授權書

10 原證 37-2 號：北京奇藝世紀科技有限公司之授權書

11 原證 38 號：愛奇藝公司之聲明書

12 原證 39 號：時光回溯器顯示之森威公司網頁

13 原證 40 號：Lingcod TV 大魚盒子臉書粉絲專頁

14 原證 41 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江泠出具之公證書

15 原證 42 號：喬喬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

16 原證 43 號：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商事主體登記及備案資訊查詢單網頁影

17 本

18 (以上證物除原證 41 號為正本外皆為影本)